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15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的积极性，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制定了《河海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海大学
2022年12月16日

河海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的积极性，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新性、应用性、示范性，对提高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实践成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学校设立“河海大学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面向全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范围：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

共建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的成果。成果领域包括：“大思政”教育、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四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数字化、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教学综合改革等。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范围：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的成果。成果所属门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立三个级别：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上取得较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校内乃至全省、全国产生较大的影响，具有较大示范或推广价值。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校内乃至全省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改革实践的某一领域取得明显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校内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

第七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二)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 申报教学成果奖时，主要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5人。

第八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如系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个。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教育、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

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组织、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申报学院（学部、系）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性、学术性和真实性严格把关，对成果主要完成人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等方面严格把关，并择优向学校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坚持实践创新。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面向一线。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课教师取得的成果。

（四）坚持示范引领。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应用效果，能带动和提高相关领域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流程为：学院（学部、系）和相关部门初审、推荐，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复核、资格性审查，

专家评审，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科教育）、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教育）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评选结果公示，发文表彰。

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原则上不参与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实行公示制度。评审工作开始前，对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学校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第五章 奖励与约束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获奖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成果总数的80%，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比例约为1:1.25:1.5。学校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五条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核实，取消该项目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已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如因项目组内部原因申请取消申报，须在评前公示期内完成取消申请。学校评审后申请取消申报的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可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后

续一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教学成果、重复申报的获奖者，由学校组织调查，情况属实者，撤销其与该教学成果奖相关的全部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